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43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陳譽仁

債 務 人 陳思辰

福海富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鴻敏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億玖仟貳佰參拾壹萬壹仟陸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編號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續上頁)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1	82,311,618元	民國114年11月15日	2.627%	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80,000,000元	民國114年12月15日	2.725%	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03	30,000,000元	民國114年12月15日	2.975%	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